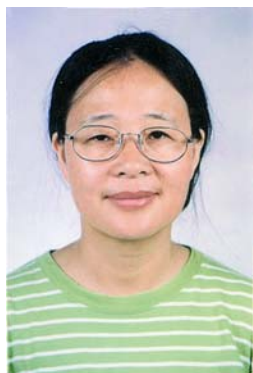


刘蕴华，中国，描述因受《地球宪章》在环境教育方面的启示而发起的项目

《地球宪章》与中国学校课程中环境教育的国家大纲



刘蕴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中国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执教。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后，刘蕴华赴海外任教。1996年，她加入世界自然基金会，并成为了中国中小学绿色教育行动（EEI）领军人物。中国中小学绿色教育行动与21所师范大学建立了合

作关系。同时，她指导的香格里拉可持续社区学会帮助当地的藏族社区参与到自然资源管理和文化复兴的决策过程中。她认为《地球宪章》对她的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地球宪章》提供了一个伦理道德框架以及一个怎样建立共识来实现共同愿景的模式。

《地球宪章》带给中国很多启示。它成为了那些为可持续未来而努力的人们的指导框架和工具。教育为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便是一个主要的例子。1996年，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办事处与国家教育部合作开启了中国中小学绿色教育行动（EEI），该项目由英国石油赞助。EEI的目标是要将可持续发展教育融入到中国中小学的课程中。该项目在国内的21所师范大学建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的网络，并且在这些高校中培养出了一支核心实践者小组。而后，这些专家们再为全国成百上千的教师们提供培训，包括了3000名在省级教育局工作的教师顾问。

EEI的一个重要成就是发展了中国中小学环境教育大纲。该大纲的发展与形成耗时四年，

在这期间，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地球宪章》启示。这些启示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国家大纲的框架是在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教师，及学生之间进行的长期的磋商过程中发展而来的。《地球宪章》向参与的各方阐明了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框架。其次，《地球宪章》的形成过程为环境教育如何达到其目标提供了一个模型，尤其为克服那些有时看来无法战胜的困难提供了启示。

事实上，在大纲的四年发展过程中，要在成百上千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就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方法达成共识。那些最初由较为传统的教育实践者提出的关于大纲目的、范围、方法、明确内容及实践机制的构想与那些由改革者所提出的有很大差别。国家课改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要让中国学生掌握更多的科学知识以使中国在全球经济市场中更具有竞争力。这首先与可持续发展教育所声明的目标——在一个生态可持续、社会平等以及民主化的社会中，授予学生成为见多识广的积极市民的权利——所不同甚至相矛盾。传统的大纲内容专注于科学知识以及对环境知识的掌握。然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注点在于帮助学生获得一个更完整的世界观，包括除了物理与自然意义上的世界之外，有关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相互理解的观点。改革者希望大纲能够推广一种基于探究、以学生为中心，互动的，与学生的生活息息相关并且与他们的文化传统相关联的新的学习方式，而不是学生被动接受指导的传统方式。在如此雄心勃

勃的改革目标下，所面临的挑战可想而知，大纲的发展注定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

参与者在经历了一个让步与建立共识的过程之后，最终在大纲的问题上达成一致。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国家环境教育上拥有能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使两亿学生受益的大纲。同时，这也是第一次在如此重要的政府政策的发展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担纲领导性角色。

《地球宪章》所代表的伦理道德框架，以及形成环境教育文件所走过的道路，为许多在中国参与该过程的人们带来了启示。当未来中国教育界人士重新聚首修订大纲使之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概念与方法论更一致的时候，《地球宪章》仍将作为一个启发灵感的重要文件。